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定义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利率掉期产品。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主要是利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在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的保值操作，交易币种为港币、美元、人民币、欧元、日元、英镑、澳大利

亚元、新西兰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币种。公司不得开展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业务。

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4 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原则及要求

公司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应符合公司外汇管理原则及要求，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坚持谨慎、稳健的操作原则，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4.1 风险最小化原则

公司外汇管理工具的目标都应以外汇风险最小化为目标。外汇管理手段包括分币种自然平衡和使用外汇对冲工具。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必须严格遵照分币种预测的现金流，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即外汇收支不平衡所产生的盈余或者缺口），严禁使用外汇对冲工具增加风险敞口。公司严格禁止开展投机性的外汇交易。

4.2 集中管理原则

公司外汇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统一操作。未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对外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4.3 交易对手管理原则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经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具备金融机构资质的机构开展合作，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4 账户管理原则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5 目的性原则

开展货币衍生品业务可锁定采购成本、锚定销售价格，防范汇率风险，达到保障公司利润之目的，无论走势是否有利都要利用外汇衍生品进行锁汇锁价，不赌单边行情。

4.6 业务团队和人员资格要求

公司在财务管理中心设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专业部门，配备专

业人员，做到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达到相互制约和信息隔离要求。专业人员应至少有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工作经验，具有金融、投资、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并能严格执行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5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5.1 审批权限

5.1.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须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额度内执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开展单笔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及累计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1.2 公司董事会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单笔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1.3 额度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外汇衍生品额度，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1.4 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不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后审批权，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上报审批。

5.1.5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6.1 管理职责

6.1.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管理，负责审核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及方针；审核公司外汇交易管理策略及计划；定期听取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汇报。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亏损金额达合并上年净资产10%或5000万元以上）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

6.1.2 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外汇汇率、利率等市场行情，识别评估市场风险；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权限和程序；拟定外汇交易策略及具体执行计划，编制交易方案；执行具体的衍生品交易；形成具体的管理报告，定期向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6.1.3 业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6.2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6.2.1 财务管理中心搜集、提供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提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6.2.2 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交易计划，依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评估市场风险，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

6.2.3 总经理审议通过后的交易方案，财务管理中心协同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业务资料，财务管理中心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6.2.4 财务管理中心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6.2.5 财务管理中心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形成业务台账，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2.6 财务管理中心应妥善保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记录和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文件。

6.2.7 财务管理中心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核对，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相关情况。

6.2.8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衍生品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2.9 公司内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7 信息隔离措施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8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8.1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8.1.1 资金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不会占用正常经营现金流外的额外资金；由于预测现金流发生偏差，将使用轧差交易，并及时预警，加强预测准确性；

8.1.2 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

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

8.1.3 操作风险：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8.1.4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8.1.5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亏损金额达合并上年净资产 10%或 5000 万元以上），财务管理中心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紧急应对方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除本制度第 5 条规定情形外，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需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由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亏损金额达合并上年净资产 10%或 5000 万元以上），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交易台账、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10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